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506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金思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：

- 1、聘任金思岑同志为集团公司总经办主任，不再担任原职务，王巧同志不再主持总经办日常工作。
- 2、聘任冯馨尹同志兼集团公司总经办副主任职务。
- 3、聘任李恰同志为集团公司总经办商务科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- 4、聘任王靓同志为集团公司总经办综合科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。
- 5、聘任蔡煜同志为销售总公司医院部部长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
以上同志自发文之日起履行工作职责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
2013年4月2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拟稿：王彧

2013年4月3日印发

校核：王彧